

# 國立秀水高工辦理校內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推薦實施要點

114 年 12 月 29 日升學推薦審查委員會

- 一、依據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推薦，特制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應屆畢業生。
- 四、依據簡章規定，本校至多推薦 15 名學生，推薦資格為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且全程就讀本校。
- 五、本校日校及進修部班級分為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土木建築群及設計群四群，各科（班）成績以 T 分數轉換成績後，各群依學業平均成績、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英文平均成績、國文平均成績及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之比序為本校推薦原則。
- 六、辦理科技校院高職繁星計畫升學推薦，應組成繁星計畫升學推薦委員會審議推薦相關事宜，並成立繁星計畫升學推薦工作小組，依據下列排名比序項目決定本校推薦順序後，由升學推薦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決議之。排名比序項目：
  1.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2.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部定必修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註 1）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5.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6.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7.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參考附件一）
  8.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考參附件二）

註1：「技能領域科目」在高職部分為部定必修科目，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實習科目。

七、各項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八、經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生升學推薦審查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 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 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 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45分	
		優勝	35分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35分	
		優勝	35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勞動部	正(備)取國手	35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 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1名(金牌)	35分	
		第2名(銀牌)	30分	
		第3名(銅牌)	25分	
		第4、5名	23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25分	
		第4~8名	20分	
		第9~13名	15分	
		第14~23名	10分	
		第24~50名	5分	
		第51~76名	3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20分	
		第2、3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 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第4、5名	10分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 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1~3名	15分	
		第4名、佳作	10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 暨國際邀請賽		第1~3名	15分	
		第4~6名	10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競賽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分	
		入選(佳作)	10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1~3名	15分	
		佳作	10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 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1~3名	15分	
		佳作	10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15分
		其餘得獎者	10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	甲級技術士證	25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分
		丙級技術士證	5分

註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1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5：領有技術士證者，須檢附技術士證影本。

註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8：國際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其取得前3名、獲優勝名次或正（備）取國手資格者，不予採計。

##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 （一）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 (精通級) Mastery	25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或複試25分 初試20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分或複試15分 初試13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或複試10分 初試8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分或複試5分 初試3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N1	25分
		二級或N2	15分
		N3/2010年新增	10分
		三級或N4	5分
		四級或N5	3分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照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字第0950061619號

全民 英檢 (GEPT) 初試： 聽、讀 複試： 說、寫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所 訂有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所 訂非初 複試之 計分標 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 驗 (Cambridg e Main Suite) 聽、說、 讀、寫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 閱讀 (另有 獨立之 口說及 寫作測 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 單獨之口說及 寫作測 驗)		大學院英語能力測 驗 (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優級	25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高級 複試	25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以上	180以上	---	
高級 初試	20分											---	
中高級 複試	15分												
中高級 初試	13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以上	160~179	---	
中級 複試	10分												
中級 初試	8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140~159	170~240	
初級 複試	5分												
初級 初試	3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120~139	130~169	

註1：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註2：考生參加測驗日期及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須檢附語文能力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 推薦學校一併於115年3月19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註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 學期 (含) 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 (註2、註3) 全校幹部 (註4) 及社團社長 (註5、註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2 學期，未滿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 學期，未滿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 (註7) 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註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須明列服務日期及時數，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以採計。
	累計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 學期 (含) 以上者	50 分	1. 社團參與包含：社員、社團幹部。 2.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 (註9) 3.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 (含假日及寒暑假) 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註10、註11) 4.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 學期，未滿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1 學期，未滿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1 學期者	10 分	

註1：第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115 年3 月19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以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或擔任幹部該學期時間。

註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6：若同1 學期同時擔任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1 學期採計。

註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以採計。

註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11：若同1 學期同時參加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1 學期採計。

## 附件三

## 國立秀水高工學生升學推薦評分表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比序次	項目	配分	自評	複評	備註
0	推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 ____ %	群名次 ____ %	
2	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 ____ %	群名次 ____ %	部定必修
3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 ____ %	群名次 ____ %	
4	英文科之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 ____ %	群名次 ____ %	
5	國文科之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 ____ %	群名次 ____ %	
6	數學科之群名次百分比		群名次 ____ %	群名次 ____ %	
7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總合計分	競賽、證照 語文能力 檢定	採計 ____ 分	採計 ____ 分	參照附表一
8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總合計分	學校幹部 志工或社會福務 社團參與	採計 ____ 分 採計 ____ 分 採計 ____ 分	採計 ____ 分 採計 ____ 分 採計 ____ 分	參照附表二

附註：黑框內由推甄工作小組評定之（申請人勿填），以第 1-8 項按群名次所佔百分比之比序決定本校推薦順序。